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現任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0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於上述提名期間，本公司僅接獲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法人股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及李良賢先生，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規定，故於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將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及李良賢先生列入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已完成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李祖德先生、鄭瑛彬先生及李良賢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主要現職 |
|-----|-----------|---|--|
| 李祖德 |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 | <p>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p> <p>董事： 北京燕沙百貨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 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p> <p>總經理： 漢鼎亞太創投公司(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p> | <p>行政院衛福部生技法規策略諮議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臺北醫學大學董事、牧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
| 鄭瑛彬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
| 李良賢 | 輔仁大學化學系 | <p>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行銷經理</p> <p>斯泰隆亞洲有限公司總裁</p> <p>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總經理</p> | |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8年6月21日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李祖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鄭瑛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李良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